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、2014年3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、期限为两年的短期融资券。详见巨潮资讯网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2014年2月24日刊登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8）。

一、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

2015年6月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5】CP153号和中市协注【2015】CP154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总计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分别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11亿元）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4亿元）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（下称：本次短融）

二、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

1、2015年6月17日，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，2015年6月18日，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，2016年3月14日，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，总计实际发行金额15亿元；

2、2016年6月，公司完成了本次短融其中10亿元的本息兑付（即中国民

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亿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亿元)。

3、2016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再次发行了额度范围内的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，2016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，总计实际发行金额 10 亿元；

4、2017 年 3 月，公司完成了本次短融其中 5 亿元的本息兑付（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亿元）。

5、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再次发行了额度范围内的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名称	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	简称	17 康得新 CP001
代码	041755008	期限	365 天
起息日	2017 年 4 月 25 日	兑付日	2018 年 4 月 25 日
计划发行总额	5 亿元	实际发行金额	5 亿元
发行利率	5.11%（发行日一年期 SHIBOR+0.8925%）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以上各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及本息兑付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